云霄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17〕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县经济开发区:

现将《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霄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017年6月20日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漳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漳科〔2017〕68号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研究决定，现将《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漳州市财政局

2017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科技厅、市法制办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促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项目实施成效，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精神和《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漳州市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科技项目）是指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以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解决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科技问题为重点，由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承担，并列入市科技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漳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设立的包括科技重大专项、重点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应用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后补助项目、公益类科技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

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包括：需求调研与指南征集、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立项管理、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管理等环节。

市科技计划项目按科技计划类别进行分类管理，由市科技局负责综合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分别按各自职责进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按照电子政务建设的相关要求，逐步推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化工作，实现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加强项目档案信息管理与利用。

第二章 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按照需求调研与指南征集、指南编制与发布、申报推荐与受理等工作程序进行。

第七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科技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技术需求，按不同科技计划项目类型，市科技局在开展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征集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建议。

第八条 指南编制工作应在需求调研与指南征集基础上编制确定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申报条件和要求及申报时限。指南发布应向社会大众主动公开，一般每年6月底之前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并确保申报通知从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期不少于6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较充足的时间组织申报。

2017年作为过渡期，以合理安排下一年度的市级科技项目。

对因工作需要采取顶层设计和定向申报的项目，应明确项目研发内容、任务指标和申报单位等要求，择时对外发布申报指南并确定项目申报时限。

第九条 市科技项目实行归口推荐申报。项目推荐部门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结合本部门、地方的实际情况，归口组织、推荐有关单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并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条 项目推荐部门包括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市直单位项目推荐部门为漳州市科技局。项目推荐部门审核辖区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再汇总推荐到漳州市科技局。推荐单位即为立项后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基本技术装备与设施。

（三）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发能力。

（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资信。

（六）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成员应注册、登录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提交项目申请材料，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在线审查、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限制。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申报限制。

（一）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只能选择申报一类市科技项目（科技政策奖励除外）；

（二）已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

（四）申报单位不能存在到期未验收的各类科技项目。

（五）失信单位和失信个人不能申报各类科技项目。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包括项目形式审查、项目评审、审核审批、签订合同书等。

形式审查由项目对应业务科室负责，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有重复申报。符合申报条件并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和管理评审。科技重大专项还进行财务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可采用会议评审和网络评审等形式，专家从“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按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项目评审以同行专家为主，并根据需求邀请市内外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参与评审。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记录或纸质留档，实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项目管理评审，可在评审前采取现场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以合理确定管理评审分。

技术评审分和管理评审分按各占60%和40%的原则计算项目总分。对技术评审或管理评审结果不及格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并结合年度科技工作重点，提出立项意见，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确定科技支持项目，作为下一年度科技经费预算编制的依据。

第十八条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助方式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验收通过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管理机构依据项目申请书、评审意见和下达的科技项目计划，商议签订项目任务书，确定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签约各方商议审核后，原则上在市本级科技专项经费经市人大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任务书签订手续。公益类科技专项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个别项目确实需要延长实施时间的，承担单位可在任务书商议过程中提出，由市科技局对口业务科室予以确认，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项目实施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共同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科技计划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报送按《漳州市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办理。市科技重大专项中期检查按《漳州市科技局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一）确定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机构。

（二）审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三）健全服务和监管机制，做好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和监督，针对不同科技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必要的检查或抽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加强过程管理，发现违规行为应责成整改或中止、撤销项目实施，涉及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监管制度，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审查，督促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定期提交“项目执行情况表”，及时做好结题和档案整理工作。

（三）做好实施项目的统计调查及其它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一）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的职责，加强科研环境和条件建设，激发科技人员创造力，按时完成有关研究开发任务。

（二）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和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评估。

（三）每年1月通过“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执行情况表”。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建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成员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要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要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重大变更和影响项目执行的重大问题等，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实施管理机构，由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报市科技局审核。其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合理情形，需对项目的研究目标、内容、计划进度等变更时，由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规定期限内提出任务变更申请，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并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变更任务。

第五章 验收结题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结题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方式包括项目验收、项目中止和项目撤销等三类。

正常实施的项目申请验收结题。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采取项目中止或项目撤销的方式结题。

科技政策奖励、后补助项目、公益类科技专项不需开展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验收表和有关验收材料，经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是否完成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目标、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经整改完善，承担单位可在半年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则按“验收不通过”结论予以结题。同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一年内（从结题日起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取消项目负责人二年内（从结题日起算）参与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条 项目已开始实施且资助经费已使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承担单位注销、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使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规定期限内提出项目中止申请，经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批准项目中止。

第三十一条 项目计划已下达但项目资助经费尚未使用，由于立题不当、技术骨干变动、承担单位注销或承担单位不能按时签订任务书等原因使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的，由项目承担单位

提出申请，经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批准项目撤销。

第三十二条 在任务书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任务而无法提交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到期之前三个月前提出项目延期申请，经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批准项目延期。项目只可以延期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三条 因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市科技局业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认定项目已无法或无必要进行的，报局务会研究同意后，可以对项目予以强制中止或强制撤销。

第三十四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任务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任务书未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推动项目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并按照科技成果登记、科学技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章 诚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科技局应当按照“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要求，将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固化到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实现全过程网上公开运行。

建立覆盖项目管理全过程的资信管理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与科技活动的行为信用进行实时记录。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或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采取通报批

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终止项目执行、列入“黑名单”等措施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其中：

（一）对存在到期未结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取消其当年申报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二）对强制中止和强制撤销的项目，将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列入“黑名单”予以处理，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三年申报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或参与申报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人员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申报材料，严禁外传非公开的项目和评审信息；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或暗示项目评审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伪造专家评审意见，不得擅自透露专家个人信息。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按时保质地完成评审任务。

（二）保护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妥善保存评审材料，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将其全部退还，不得复制与评审有关的材料，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有关评审内部情况。

（三）与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四）在评审期间，未经许可，评审专家个人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接触，严禁收取评审对象的报酬。

第三十八条 以下人员不得选作评审专家：

（一）与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二）评审对象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书面申请回避的人员。

（三）资信管理记录不良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评审专家若存在违规行为，市科技局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录其个人不良资信、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违规事实等方式处理；若存在违法行为，评审专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科技项目实行承诺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共同签署承诺意见，保证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做好验收结题工作，并保证提供的经费预算等任务书内容的真实性，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经费管理按照《漳州市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二条 对于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可根据本办法和各自特点，制定或修订具体管理办法或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 年制定的《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